

烘焙管理系畢業條件 B、C 類專業證照配套方案

104 年 11 月 03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5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暨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12 月 10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系「畢業條件標準表」能順利推動，訂定以下配套措施。
- 二、 本系畢業條件標準 A、B、C 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A 類為英文能力，依本校「四技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辦理；由通識中心語文訓練組協助追蹤及輔導。
 - (二) B、C 類專業證照由本系追蹤及輔導。
 - (三) 專業證照(B 類及 C 類) 不適用於外籍生及僑生。
- 三、 本系畢業條件審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A 類語文證照於通識中心語文訓練組登錄通過後，提供影本由本系留存。
 - (二) B、C 類取得後，由導師或系上收齊影本證照表單審核並登錄至教務行政管理系統及 E-Portfolio 平台。
- 四、 補救措施：
 - (一) 已取得烘焙食品丙級證照者(尚缺 1 張證照)：
 1. 若未取得證照規定之人數達開課門檻，本系則加開「中式麵食類」補救教學。
 2. 若未取得證照之人數未達開課門檻，則以本校推廣組所開之相關餐飲廚藝課程結業證書，證明已完成課程之學習。
 - (二) 未取得烘焙食品丙級證照者(尚缺 2 張證照)：
 - 1、需通過本系主辦之烘焙食品丙級模擬考(學、術科)通過。
 - 2、未取得證照之人數若達開課門檻，本系則加開「中式麵食類」補救教學；若未取得證照之人數未達開課門檻，則以本校推廣組所開之相關餐飲廚藝課程結業證書，證明已完成課程之學習。
 - (三) 本補救措施僅承認四年級下學期(含)後所取得之相關證明。
 - (四) 英文能力補救措施：

大四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已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測驗兩次(含)以上而未通過者，得經由系主任同意，於大四第二學期或寒暑期依照學校收費規定付費，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語文訓練組開設之「英文檢定輔導」課程(0 學分 36 小時)，通過課程考試者等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。